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伟
(签字)

填表人: 危点蔓

建设单位: (盖章)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电 话: 13973133163
传 真: /
邮 编: 410312
地 址:
浏阳市大瑶镇天和社区兰花小区

编制单位: (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875887688
传 真: /
邮 编: 410300
地 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 5 号三楼

声明: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812052725

名称：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4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4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27
附件 2：环评批复	29
附件 3：检测报告	34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43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7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2
附件 7：承诺书	54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55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6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65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67
附图 5：项目公示情况	72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76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前 言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租赁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天和社区兰花小区的已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 1407 平方米，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纸盒 3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200 万平方米。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年产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彩色外包装纸 500 万平方米。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4】224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066377230T001X。2024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第三次登记变更，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目前已建设的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天和社区兰花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纸盒 3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2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彩色外包装纸 5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	环保拟定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07%		
实际总概算	83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07%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p> <p>(13)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p> <p>(1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224号，2024年12月6日”；</p> <p>(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印刷、覆膜和换色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及臭气浓度，其中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详情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有组织</td> <td>苯</td> <td>1</td> <td>0.2</td> <td rowspan="5">《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1</td> </tr> <tr> <td>甲苯</td> <td>3</td> <td>0.3</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2</td> <td>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2.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10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 (厂界)</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1	0.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1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非甲烷总烃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颗粒物	3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1	0.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1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非甲烷总烃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颗粒物	3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4.0 (厂界) 10.0 (厂区内)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租赁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天和社区兰花小区的已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 1407 平方米，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纸盒 3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200 万平方米。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年产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彩色外包装纸 500 万平方米。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栋，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 1407m ² ，按照功能分区设置有裁纸区、印刷房（在厂房内有单独空间）、覆膜区、裱纸区、打钉区、成品区、仓库等	1 栋，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 1407m ² ，按照功能分区设置有裁纸区、印刷房（在厂房内有单独空间）、覆膜区、成品区、仓库等	调整（裱纸机、打钉机等设备暂未设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7m ² ，位于印刷房上方	占地面积约 7m ² ，位于印刷房上方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用水为自挖井水	厂内用水为自挖井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房采取密闭抽风收集有机废气，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房采取密闭抽风收集有机废气，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无变化
	噪声	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无变化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	无变化

	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液、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液、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彩色纸盒	300 万 m ²	彩色外 包装纸	500 万 m ²	彩色外包装纸为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产品，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彩色纸箱	200 万 m ²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白卡纸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2	铜版纸	120 万 m ²	12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3	白板纸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4	即涂膜	160 万 m ²	16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5	预涂膜	1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6	印刷版	4000 张	4000 张	/	与环评一致
7	防粘粉	0.2t	0.2t	500g/包	与环评一致
8	胶印油墨	5t	5t	2.5kg/罐	与环评一致
9	水性覆膜胶	10t	10t	50kg/桶	与环评一致
10	洗车水	0.4t	0.4t	10kg/桶	与环评一致
11	洗皮水	0.4t	0.4t	10kg/桶	与环评一致
12	洁版液	0.4t	0.4t	10kg/桶	与环评一致
13	润版液	0.4t	0.4t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14	水性胶粘剂	4t	0	/	粘合机暂未建设
15	成品玉米淀粉胶	10t	0	/	裱纸机暂未建设
16	瓦楞纸	210 万 m ²	0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7。

表2-7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四色印刷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六色印刷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版定位打孔机	0	2	+2	调整
4	干湿两用覆膜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5	切纸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裱纸机	1	0	-1(暂未建设)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7	模切机	1	0	-1(暂未建设)	
8	压型机	1	0	-1(暂未建设)	
9	打钉机	1	0	-1(暂未建设)	
10	打包机	1	0	-1(暂未建设)	
11	粘合机	2	0	-2(暂未建设)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环保拟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07%；实际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环保拟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07%。投资费用估算详情见下表。

表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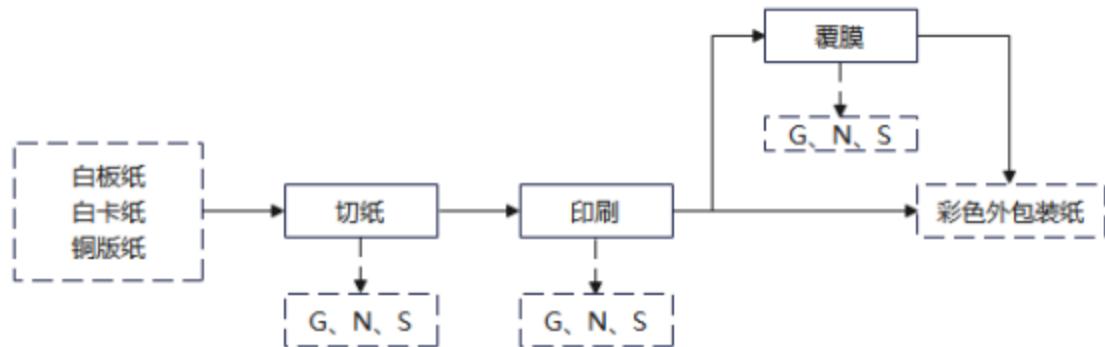
类别	拟定环保措施	拟定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4	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4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	/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	/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0.5	基础减震、隔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	/	生活垃圾：垃圾桶	/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	0.5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	0.5
合计	15			15

6、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自挖井水。

(2) 排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施肥不外排。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纸张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

②印刷：将外购的印刷版（厂区内外进行洗版制版）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裁切好的纸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油墨印刷，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清洗液进行擦洗。

③覆膜：将选定的薄膜安装在覆膜机的出卷装置上，使用辊涂装置将调制好的水性覆膜胶均匀地涂抹在薄膜上，将膜覆盖到纸张上，以保护纸张及增加纸张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覆膜胶挥发有机废气、噪声和少量薄膜废弃物。

8、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9、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	印刷版打孔机	0 台	2 台	调整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地点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新增两台印刷版打孔机，便于印刷版固定在印刷机上，仅产生极少量一般性固体废物，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印刷工序、覆膜工序以及在使用清洗剂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印刷机上方设置抽风口，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了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度可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干净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和海绵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4】224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	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做好雨污分流，厂	已落实

分流，项目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对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印刷机上方设置抽风口，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从严执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限值要求。</p>	<p>项目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对印刷车间采取了密闭措施，印刷机上方设置抽风口，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从严执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p>	<p>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p>	已落实
<p>(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干净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及海绵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p>	<p>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度可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干净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和海绵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p>	已落实

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已提交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资料，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落实
（六）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落实
（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已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九）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196 吨/年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63 吨/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按照现行 VOCs 总量管控要求，暂时无需购买。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20D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一体式臭气采样器 DL-6800Y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0.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真空瓶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金科彩印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N1：厂界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N2：厂界东侧 1m 处			
	N3：厂界西侧 1m 处			
	N4：厂界南侧 1m 处			
有组织废气	G5：环保设备进气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DA001：环保设备排气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无组织废气	G1：厂区外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G2：厂界上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臭气浓度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2月16日-17日对浏阳市金科彩印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2月16日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产品 彩色外包装纸 25000m ² /d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产品彩 色外包装纸 25000m ² /d	100%
12月17日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产品 彩色外包装纸 25000m ² /d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产品彩 色外包装纸 25000m ² /d	100%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
2024.12.16	东北	1.5~1.7	10.2~11.0	102.1~102.3	晴
2024.12.17	东北	1.5~1.7	10.6~11.1	102.1~102.3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12.16	第一次	0.066	0.176
		第二次	0.048	0.142
		第三次	0.073	0.165
	2024.12.17	第一次	0.069	0.147
		第二次	0.055	0.133
		第三次	0.049	0.17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12.16	第一次	0.127	0.369
		第二次	0.138	0.235
		第三次	0.124	0.253
	2024.12.17	第一次	0.107	0.295
		第二次	0.124	0.273
		第三次	0.118	0.298
厂界下风向	2024.12.16	第一次	0.210	0.247

监控点 3#		第二次	0.218	0.335	11
		第三次	0.204	0.209	11
	2024.12.17	第一次	0.207	0.370	11
		第二次	0.204	0.325	12
		第三次	0.211	0.372	12
标准限值		1.0	4.0	20 (无量纲)	

表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的 4#	2024.12.16	第一次	0.425
		第二次	0.529
		第三次	0.397
	2024.12.17	第一次	0.488
		第二次	0.527
		第三次	0.413
标准限值		10.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及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2024.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环保设备进气口 5#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068	8041	81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99	2.90	3.05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5	—	/		
	苯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³)	18.9	18.0	17.3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4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053	8037	80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4	1514	1738	-	/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12.16			2024.1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环保设备排气口 DA00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505	8517	8355	8512	8567	84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64	0.66	0.72	0.72	0.67	50		
		排放速率 (kg/h)	5.7×10⁻³	5.5×10⁻³	5.5×10⁻³	6.1×10⁻³	6.2×10⁻³	5.7×10⁻³	2.0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1	1.55	1.53	1.64	1.34	1.4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3	0.014	0.011	0.012	4.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2.7	2.6	2.5	2.2	2.7	3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3	0.022	0.021	0.019	0.02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9	417	417	479	479	479	2000	72.45%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16		2024.12.17	
		昼间	夜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7	57	57	dB(A)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8	57	57	dB(A)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7	58	dB(A)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7	56	dB(A)
标准限值		60	6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 (t/a)；

Q：本厂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 (h/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132\text{kg}/\text{h} \times 2000\text{h} \times 10^{-3} = 0.0263$ 吨/年；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2196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租赁浏阳市大瑶镇鸿林纸制品加工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天和社区兰花小区的已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 1407 平方米，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纸盒 3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200 万平方米。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年产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彩色外包装纸 500 万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_{eq} \leq 6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

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李振科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振科

填表单位(盖章):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天和社区兰花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707734042, 北纬 27.9551193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纸盒 300 万立方米, 彩色纸箱 20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艺彩色外包装纸 300 万立方米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4】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金科彩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066377230T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VOCs	/	/	/	/	/	/	/	0.026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